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4

5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否准申請政府資訊
6 及怠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關於否准申請政府資訊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9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10 事 實

11 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向臺東縣政府陳情，經該府函轉本部
12 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妥處，因訴願人之陳情未提出具體
13 事實及時間，綠島監獄爰以 115 年 3 月 11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40
14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請訴願人限期補陳具體內容資料。訴願人復
15 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在系爭書函上載明「(1) 不服逾期怠不作為，依
16 CRPD 訴元&申訴。」（下稱訴願 1）、「(2) 再依〈行〉95 對悉強制保
17 管物因訴訟作成書面。」（下稱系爭申請）及「(3) 不服相對人否准上
18 (2)，依 CRPD 申訴&訴元。」（下稱訴願 2），提起訴願（以上原文照
19 引）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
22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，並得
23 合併決定。」茲因訴願人就此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
24 原因，提起訴願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之。
- 25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
26 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
27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
28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9 三、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
30 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
31 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
32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
33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
34 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
35 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
36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
37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
38 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
39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
40 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
41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
42 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43 四、又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
44 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
45 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
46 之所許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47 五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
48 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（第 1 項）。以書面以外
49 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
50 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絕（第 2 項）。」

51 六、經查：

52 （一）關於訴願 2：

53 1. 查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向綠島監獄提出系爭申請，未待
54 該監獄為准駁之處分，即同時對該監獄提起訴願。嗣綠島監獄
55 以 115 年 4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940 號書函（下稱原
56 處分）否准系爭申請，因原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，依理由三之
57 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
58 序，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59 2. 次查本件訴願人 115 年 2 月 25 日之陳情，因未提出具體事實
60 及時間，內容不明確且尚有疑義，綠島監獄爰以系爭書函請訴
61 願人依限補正。該書函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
62 明，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
63 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。訴願人對於上開系爭書函請
64 訴願人補正之觀念通知，自無請求綠島監獄依行政程序法第 95
65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以，綠島監獄以原處分否
66 准訴願人之請求，尚屬有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67 (二) 關於訴願 1：查本件訴願人 115 年 2 月 25 日之陳情內容不明確
68 且尚有疑義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請訴願人依限補正，性質屬
69 觀念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，該監獄亦無訴願人所稱逾期怠不作
70 為之情事，依理由四之說明，訴願人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，於
71 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7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
73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74
7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76 委員 馮 成
77 委員 張介欽
78 委員 周成瑜
79 委員 陳荔彤
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